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99A. 須就會議給予4整天通知

如須舉行破產人的債權人大會以委任首任受託人,則暫行受託人須藉在憲報及一份本地報章上就該次大會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而給予不少於 4 整天的通知以召集該次大會,而該次大會須在破產令的日期起計 16 個星期內舉行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